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,175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.60000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4.506296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.093704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3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2.74063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518741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

缴税款0.75937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8,175,6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6,582,216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5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5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5月2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8,402,500	45.56	108,628,650	167,031,150	45.56
无限售流通股	69,773,100	54.44	129,777,966	199,551,066	54.44
总股本	128,175,600	100.00	238,406,616	366,582,216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66, 582, 216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千帆

联系电话：13984335006 0851-38113421

联系传真：0851-38113572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